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湘联通〔2021〕24号

关于做好全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 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商联，各有关民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5号）精神，加强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经研究，现就我省开展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参评范围

凡在我省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工作、符合《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申报评价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评价标准》）的民营龙头企业经营者或职业经理人、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金融专业人才均可申报参评，年龄可放

宽至 65 周岁（年龄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申报参评途径

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组织）测评并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高端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专业人才参加专场职称评审，主要由所在地工商联推荐，也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行业商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及民营企业推荐。负责推荐的单位（组织）对申报参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至所在市州工商联。市州工商联汇总申报参评材料送人社局形式审查后，再报至省工商联职改办。省工商联直接管理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可直接到省工商联职改办申报。

三、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及缴费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 份。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ztl/zchzyzg/>）“湖南职称表格(2020 年版)”中下载。

2.《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申报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群众认可测评表》(附件3)和《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附件4)各1份,单位(组织)汇总审核后签章,并提交光盘(电子文档)。

3.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外语、计算机证书、继续教育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对应《申报评价标准》编辑成册并配备目录。所有佐证材料应经推荐单位(组织)审核签章后提交。

4.专场评审缴费标准为570元/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缴纳。

(二) 时间要求

1.个人申报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含),任职时间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2.个人申报参评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含)。各市州工商联汇总申报材料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至省工商联职改办(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506办公室)。联系人:陈爱民,联系电话:0731-85539734。

四、申报参评要求

(一)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追溯追责复核制。申报参评人员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

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附件5），放置个人档案留存，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参评材料应按《关于规范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5号）要求在单位（组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论文、外语、计算机证书、继续教育证明、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前，所有资格复核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在省工商联官网或红网湘商频道集中公示。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经评委会综合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省工商联官网或红网湘商频道公示5个工作日。

（三）参评人员必须提交规定的申报参评材料，参加理论测试、述职面试。理论测试采取闭卷方式，时间为60分钟，在述职面试前集中统一进行，以公共专业知识为主，旨在考核参评人员

对经营金融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了解或熟悉程度。述职面试，即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述职，并对评委提出的2道面试题作答。

（四）企业、商会协会或负责推荐的单位（组织）应对申报参评原件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复印件上须由审核人实名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组织）印章，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对协助造假的企业、单位、组织或个人，给予通报并列入违规失信“黑名单”。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专场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参评。要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人才积极申报并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激发全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评审咨询电话：0731-85539734

监督电话：0731-85205810

- 附件：1.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申报评价标准
- 2.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 3.申报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群众认可测评表

4.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5.个人失信记录表



附件 1

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 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申报评价标准

一、申报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一）正常申报基本要求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
5.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 4 年及以上；
6.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民营企业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获得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

进行申报。

（二）破格申报基本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经济师职称的业绩成果三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及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6年及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12年及以上；

4.具有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13年及以上；

5.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15年及以上；

6.从事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30年及以上，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的，可不受申报限制。

二、评价基本标准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经济管理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相关专业知识；掌握国家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及各项配套法规、规章和

规定。

（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

了解国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理论、方法和发展趋势，结合本行业或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有较高价值的政策性意见，指导本行业或本企业的经济工作，具有过硬专业技能。重点考察其开拓创新、成果转化、经济转型等方面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有较高的开拓创新能力，在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中能较好地运用新模式、新业态、新创意，创造典型案例，工作业绩突出。

（三）业绩成果要求（满足两项及以上）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 1 项及以上国家、省(部)级或 2 项及以上市(厅)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方案的组织和实施，经实践证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3 年及以上名列本市（州）民营企业前五名(以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总价值 500 万元及以上经济项目的咨询评估或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投、融资项目的论证，经实践证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单位改制、重组、股改及上市运作中起主导作用；

5.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为企业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显著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连续三年在省内年纳税额 100 万元及以上（农、林、牧、渔企业连续三年在省内年纳税额

50 万元及以上)；

6.承担 2 项及以上省(部)级重点课题或 3 项及以上市(厅)级重点课题的研究，并撰写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报告（含“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

7.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从事的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及以上（含专利成果、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评估报告、管理咨询报告等）；

8.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主持起草或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有关经营管理与金融经济方面的行业标准、规范、法规，且已正式实施；

9.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行业或一个及以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审计）操作规程、会计（审计）工作制度或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0.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 3)主持大中型企业或县（处）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管理咨询、会计（审计）智能化项目 5 个及以上；

11.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三、优先评选条件

从事经营金融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个人获国家、省（部）级、市（州）党委、政府或省工商联

和省直职能部门授予的有关先进荣誉称号者；

2.获得财政部、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的；

3.产品被授予全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经营者；

4.被省、市（州）党委、政府评为纳税大户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经营者；

5.参与政府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建设或先行实施工作，并被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为先进个人的；

6.在解决就业、社会公益事业有较大贡献的企业家；

7.担任省级及以上工商联常执委，市（州）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副会长）。

附件 2

湖南省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现职称	拟申报职称	第一学历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从事专业	主要获奖及 荣誉情况	突出贡献事迹	备注

注：突出贡献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附件 3

申报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群众认可测评表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或 职称	申报 职称	
参加测评 人数	赞成	不赞成	弃权
			票
	票	票	%
	%	%	%

注：①赞同推荐票需达到参加测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②测评汇总情况，在本人单位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

附件 4

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学习经历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名称	工作岗位	证明人及其 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事部门 证明签章或附件证明
市州工商联 (或单位) 意见	该同志从事高端经营金融 经济专业工作年份计算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经认真核实，认定该同志具有从事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工作_____年以上经历。 签 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2.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工作年龄 16 周岁；3.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

附件 5

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照 片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专业) 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违 纪 违 规 行 为 确 认 部 门 意 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处 理 意 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抄送：省人社厅

湖南省工商联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
